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助理公司秘書辭任 及 更換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女士已就其出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提出請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於鄭女士辭任後，楊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之證券事務助理袁女士已取代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楊亮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誠如過往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關於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豁免期」）。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豁免期結束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確認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已就其出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提出請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於鄭女士辭任後，楊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之證券事務助理袁藹

鈴女士（「袁女士」）已取代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於鄭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袁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